

建筑企业跨地区经营项目所得税筹划的关键问题与应对策略

关 敏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杭州 310013

【摘要】随着建筑行业市场开放程度的持续深化, 跨区域经营已成为建筑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重要途径。然而, 由于不同地区在税收政策、征管模式及项目管理规范上存在显著差异, 在跨区域经营开展过程中企业所得税规划面临诸多挑战。本文以建筑企业跨区域经营项目作为研究对象, 深入分析当前企业所得税规划过程中的核心问题, 包括对属地税收规定的理解偏差、总公司和分支机构间纳税协同机制不畅、成本费用核算体系不够规范以及税收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 结合建筑企业的经营特点与项目管理实践, 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目的是为建筑企业提升跨区域经营所得税规划水平、有效降低税收成本、构建税收风险防控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建筑企业; 跨区域经营; 所得税规划; 核心问题; 解决办法

引言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 建筑企业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跨区域经营已成为行业的普遍现象。跨区域经营为建筑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 但同时也使企业面临更复杂的税收环境。企业所得税作为建筑企业税收负担的重要部分, 其规划效果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由于不同地区的所得税政策具体条款、征收管理流程以及优惠政策存在差异, 建筑企业在跨区域经营项目中进行所得税规划时, 常常会遇到政策适应性、纳税协调、成本核算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问题。如果不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不仅会增加企业税收成本, 还可能引发税收风险, 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因此, 深入研究建筑企业跨区域经营项目所得税规划的核心问题, 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1]。

一、建筑企业跨地区经营项目所得税筹划的关键问题

(一) 税收政策理解与适配存在偏差

建筑企业跨区域经营会涉及不同省市甚至不同区县的税收政策, 而我国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全国统一的框架下, 各地区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优惠政策, 这就使得政策内容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部分建筑企业对跨区域经营相关的所得税政策理解不深入、不全面, 尤其是对不同地区的政策差异把握不准确, 从而在规划过程中出现政策适应偏差。一方面, 对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的理

解存在错误认识。根据相关规定, 建筑企业跨区域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符合条件的可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部分企业对分支机构的“就地预缴”比例、汇总纳税的备案流程以及资料报送要求等掌握不清楚, 导致出现预缴比例错误、备案不及时等情况, 影响规划效果。另一方面, 各地区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呈现不充分状态。部分地区为达成吸引投资、推动当地建筑业进步的目标, 会推出面向建筑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 但部分企业对当地政策信息的掌握存在滞后现象, 或者对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存在理解偏差问题, 造成未能充分享有优惠政策福利, 使得税负成本出现增加情形^[2]。

(二) 总分机构纳税协调机制呈现不健全状况

建筑企业开展跨地区经营活动时一般采用“总机构实施统筹管理、分支机构在当地开展施工”的模式, 在这种模式背景下, 总分机构之间的纳税协调工作显得极为关键。然而当前部分建筑企业尚未构建起完善的总分机构纳税协调机制体系, 致使所得税筹划工作难以得到有效推进落实。其一为纳税责任划分存在不清晰情况。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在所得税核算环节、预缴环节、汇算清缴环节等方面的责任界定不够明确, 部分分支机构持有纳税筹划属于总机构职责范围的认知, 缺乏主动进行配合的意识观念, 而总机构对于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信息、成本费用发生状况信息的掌握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 无法开展统筹性地筹划工作安排。其二为信息传递存在不及时、不通畅现

象。开展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呈现分布广泛的态势，部分项目所处位置为偏远地区，信息传递渠道存在不畅通问题，造成总机构无法及时获取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数据、成本费用数据、发票取得情况等关键信息内容，使得所得税核算工作出现不准确情形，筹划方案难以依据项目实际状况进行及时调整操作^[3]。

（三）成本费用核算呈现不规范情形

成本费用核算工作作为企业所得税筹划的核心环节内容，建筑企业跨地区经营项目的成本费用具备种类多样、金额较大、发生地点分散等特征情况，若核算工作出现不规范问题，将对所得税筹划的效果产生直接影响作用。其一为成本费用归集对象不明确。建筑企业开展跨地区经营活动时往往同时进行多个项目的运作，部分企业未按照项目建立独立的成本核算体系结构，造成不同项目的成本费用出现相互混淆现象，无法准确完成各项目可扣除成本的归集工作，对各项目所得税的准确计算工作和筹划工作产生影响。其二为成本费用扣除凭证管理不严格。建筑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材料采购业务、劳务外包业务、机械租赁业务等内容，部分业务由当地小型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可能无法取得合规税前扣除凭证，从而导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出现增加情况^[4]。

（四）税收风险防控体系非健全状态

建筑企业跨地区经营项目所得税筹划面临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稽查风险等复杂挑战，部分企业因未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导致筹划过程中风险频发。政策风险防控不足：税收政策持续调整，部分企业未建立政策跟踪机制，无法及时掌握跨地区经营所得税政策变化，致使筹划方案与新政策不符，引发税务风险。例如，某地区调整建筑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预缴比例，企业未及时调整预缴金额，导致少缴或多缴税款。操作风险突出：部分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对跨地区经营所得税的核算流程、申报要求等不熟悉，在纳税申报、备案资料报送等环节易出现操作失误（如申报数据错误、备案资料不完整），不仅影响筹划效果，还可能面临税务机关处罚。

二、建筑企业跨地区经营项目所得税筹划的应对策略

（一）深化税收政策研究维度，提升政策适配能力水准

建筑企业需强化对跨地区经营相关所得税政策的研究力度，精准把握政策内涵及地域差异状况，提升政策适配能

力层级。一方面，构建政策研究机制体系。企业应组建专门化的税收管理部门机构或指定专属人员承担税收政策的收集、整理及研究工作事项，定期对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经营地区税务机关所发布的政策文件实施关注动作，重点研究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税收优惠、税前扣除等与跨地区经营存在密切关联的政策内容板块，确保对政策的理解达成准确无误程度。同时，加强与各经营地区税务机关的沟通交流，及时就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疑问实施咨询行为，规避因政策理解偏差情形引致筹划失误后果。另一方面，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的精准适配举措。企业应结合跨地区经营项目的特征属性，例如项目类型、建设规模、环保标准等要素，梳理各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内容，筛选出契合本企业项目的优惠政策条目，并严格依照政策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物件，及时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事项，确保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待遇。

（二）构建总分机构纳税协同机制

为实现跨区域运营项目所得税的统筹规划目标，建筑企业需构建总分机构纳税协同机制，提升协作执行能力。首先，明确纳税权责划分。总机构应制定统一的纳税管理规范，明确其与分支机构在所得税规划、核算、预缴、汇算清缴等环节的权责边界：总机构负责统筹制定整体所得税规划方案，指导分支机构开展纳税工作，并对分支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分支机构需及时收集、报送项目运营数据与成本费用信息，严格按总机构要求完成就地预缴等工作，并主动配合总机构的规划安排。其次，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搭建总分机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发票信息、纳税申报数据等核心信息的实时传递与共享。总机构可通过平台动态掌握各项目运营与纳税状况，为统筹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分支机构亦可通过平台获取总机构的规划要求与政策解读，提升纳税工作的准确性与效率。最后，强化汇总纳税协同治理。为保障跨区域经营项目所得税规划的落地执行，建筑企业需从流程协同、风险联控、制度保障三个维度强化总分机构汇总纳税协同管理，构建全链条、一体化的纳税管理体系：优化汇总纳税流程协同机制，统一预缴与汇算清缴流程、建立跨区域数据传递闭环；构建全链条风险联控体系，联合开展税务风险排查、建立税务争议协同处理机制；完善协同管理的制

度保障,制定纳税协同管理办法,明确权责边界、操作范围与考核机制;建立常态化培训与沟通机制,有效提升跨区域经营所得税规划的执行效率与合规水平。

(三) 规整成本费用核算,筑牢筹划根基

建筑企业应强化跨区域运营项目的成本费用核算治理,规整核算流程,为所得税规划提供坚实根基。一是建立项目独立核算体系。针对每个跨区域项目设立专属核算账簿,明确成本费用的归集对象与范围,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等直接成本,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如项目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精准归集至对应项目,确保各项目成本费用核算清晰、数据精准。二是强化扣除凭证管理。建立严格的发票管理制度,规范发票的取得、审核、报销全流程:在材料采购、劳务外包等业务中,优先选择能开具正规发票的供应商;对无法自行开具发票的合作方,要求其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同时,加大发票审核力度,重点核查发票的开具内容、抬头、税率等是否符合规定,杜绝假发票、虚开发票等问题。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发票的情形,需及时收集付款凭证、验收单、合同等证明材料,为税前扣除提供合规依据。

(四) 搭建完备的税收风险防控体系

建筑企业应高度关注跨区域运营项目所得税规划的风险防控,搭建全方位、多层级的风险防控体系。首先,强化政策风险防控。创设税收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定期收集与更新各运营地区的所得税政策,及时分析政策变动对企业规划方案的影响,并依据政策调整情形及时优化规划方案。同时,强化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互通渠道搭建,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税务机关所组织开展的政策宣贯培训及业务辅导活动,对政策动态走向实施预先性的趋势研判,进而达成政策风险的有效降低目标。其次,进行操作风险的管控作业。对财务从业人员实施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以定期化的组织形式开展跨区域经营场景下的所得税政策解析、核算方法运用、申报流程规范等维度的培训课程,致力于实现财务人员专业素养水准与实务操作能力的双重提升成效。构建岗位责任制度体系,对财务岗位人员的职责边界实施清晰化界定,针对纳税申报事项、备案资料提报等核心业务环节执行双人复核验机制,以此保障操作流程的规范性以及数据信息的准确性状态。最

后,开展稽查风险应对能力的强化建设。企业主体需以定期化频率实施内部税务健康检查工作,参照税法相关规定以及既定筹划方案内容,对各跨区域经营项目的所得税计算、纳税申报操作、成本费用列支等业务情况实施全方位诊断核查,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启动整改纠错程序。与此同时,构建税务稽查应对预案体系,在面临税务稽查执法场景时,以积极配合的态度协同税务机关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主动进行问题沟通与解释说明,力求将稽查风险所引发的损失后果控制在最低程度^[5]。

三、结论

跨区域经营模式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发展进程中的必然趋势表现,而所得税税务筹划工作则是实现企业税负水平降低、盈利能力提升的关键手段构成。当前阶段,建筑企业在跨区域经营项目的所得税筹划实务中面临着税收政策理解存在偏差、总分支机构纳税协调机制不畅、成本费用核算规范性不足以及税收风险防控体系不完善等核心问题挑战。为实现上述问题的有效解决,建筑企业应当深化税收政策的研究剖析工作,提升政策适配应用能力;健全总分支机构纳税协调运作机制,强化协同管理效能;规范成本费用核算作业流程,夯实税务筹划基础支撑;构建完善的税收风险防控体系架构,降低税务筹划实施风险。通过上述应对策略的落地实施,建筑企业能够实现跨区域经营项目所得税筹划工作水平的提升,在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的基础上降低税负成本支出,防范税收法律风险,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参考文献:

- [1] 余婉涓,王文清,王一诺.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处理及税务风险防范[J].财务与会计,2024,(21):69-72.
- [2] 陶鹏宇.加强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税收管理的建议[J].税收征纳,2018,(12):12-13.
- [3] 郑立波,王敏芳.基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管理研究[J].纳税,2017,(24):28.
- [4] 葛育武.对跨地区经营的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征管的思考[J].知识经济,2014,(09):105.
- [5] 肖太寿.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税务研究,2013,(05):82-85.